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尚堃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誼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宏世

　　黃文德

被　　告　劉金鐘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71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8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㈠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此變更並未爭執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1年5月23日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進入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上某工地而在旁等待時，適有被告在上址工地內駕駛怪手進行施工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周遭環境，而在移動怪手時碰撞到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需支出維修費用116,352元（含鈑金費用31,400元、烤漆費用7,500元及零件費用77,452元），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66,352元，其餘50,000元之費用則屬原告之自負額而由原告自行給付。另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6日，致原告受有6日之營業損失60,000元之損害，上開金額合計110,000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時工地內之作業車輛正在進行施工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施工範圍，才會導致上開碰撞事故，原告應與有過失。又原告以每日10,000元作為營業損失之計算基礎不合理，且應扣除成本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保險核准估價單、保險維修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系爭車輛之維修照片等（見本院卷第65-69頁、第71-72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所述大

致相符，而被告對於操作怪手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且經本院向被告確認有無事證可佐時，被告亦覆以：事隔太久，相關照片都已經遺失，無法提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，是被告既未就此有利之事實為舉證，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所辯屬實，則本院自難單以被告一人所述，遽為不利原告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上開行為確有過失，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損害賠償金額：

1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。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營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16,352元（含工資38,900元及零件費用77,452元），而其中維修費用66,352元係由保險公司支付，其餘50,000元則由原告自行給付乙情，有上開估價單、發票等在卷可稽。又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折舊，而系爭車輛為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屬運輸業用貨車，且出廠日係110年12月乙節，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附卷可參，系爭車輛至本案事故發生之111年5月23日止，已使用6個月之

期間，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，前開原告自負之零件費用33,283元（計算式：｛77,452×50,000｝÷116,352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5,9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另加計自負之工資16,717元（計算式：｛38,900×50,000｝÷116,352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應為42,711元（計算式：25,994＋16,717）。

2.營業損失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平均每日收入約為10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，雖為被告所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），然原告就此已提出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1月8日（111）北汽貨鳳字第194號函為佐，且經本院職權查閱交通部統計處110年10月編印之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報告後，亦未見原告上開主張之金額有何不當之處，被告復未具體說明該等金額有何不公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審酌，則被告該等所辯，當屬無由，不足憑採。又系爭車輛因上開碰撞事故而進廠維修，使原告有6日之時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等情，亦有進廠維修證明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附卷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則此部分之事實，亦應堪以認定。

⑵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車輛因入廠維修致原告損失6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×6）之營業收入等情，業經認定如上，惟上開收入並未扣除油耗費、保養費及保險費等營業成本，原告就此部分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，而本院參酌上開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報告之內容，並佐以同為運輸行業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後，認系爭車輛平均每日營業成本至少應為2,000元，則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金額應為48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－｛2,000×6｝）。

3.綜上，原告因本案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為90,711元（計算

式：42,711＋48,000）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0,711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7日（於111年10月6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，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90,711元，及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3,283×0.438×(6/12)=7,28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3,283-7,289=25,994